



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
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各位持牌人：

有关：针对直接促销的新规管机制

地产代理监管局（「监管局」）特致函提醒持牌人，针对使用个人资料于直销活动的新规管机制即将于 2013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

《2012 年个人资料(私隐)(修订)条例》（「修订条例」）引入多项修订，当中包括规管直接促销新机制（第 VIA 部）。由于地产代理在日常的业务过程中，会收集和處理客户的个人资料，所以，持牌人应检视 / 更新其就直接促销的现时做法，以确保符合修订条例中的相关新规定。

监管局正检视修订条例的内容，稍后将会相应地更新相关的执业通告。与此同时，要了解有关修订条例的更多详情，持牌人可参阅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（「公署」）的网页 (www.pcpd.org.hk) 及公署制作的《直接促销新指引》单张 (www.pcpd.org.hk/chinese/publications/files/GN_DM_c.pdf)。

地产代理监管局
2013 年 3 月 28 日